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4-008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理想时代大厦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宏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54,778,3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17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9,10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71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673,5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62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5,673,5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6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5,673,5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625%。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由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的章思琴律师、高巧儿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778,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73,5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778,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73,5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778,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73,5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1,5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73,5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艳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 选举李艳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53,678,3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573,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119%

李艳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审议并通过《关于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苏镜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6.01 选举苏镜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53,678,3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573,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119%

苏镜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的章思琴律师、高巧儿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0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01月0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09月26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中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7.6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91,641,891元减少至390,865,89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01月0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11月02日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7.4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0,865,891元增加至391,239,891元。2023年11月08日,公司完成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登记手续,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98万份,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1,239,891元增加至391,319,69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2)。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陈丽君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后,陈丽君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0)。

目前,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后对比

登记/备案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39,164.1891万元人民币	39,131.9691万元人民币
成员情况	肖俊承,董事长、总经理;王一龙,副董事长;刘杰,董事;孙阳,独立董事;嘎公明,独立董事;黎伟雄,监事会主席;廖章龙,监事;刘德松,职工监事;薛子恒,财务负责人;	肖俊承,董事长、总经理;王一龙,副董事长;刘杰,董事;孙阳,独立董事;嘎公明,独立董事;黎伟雄,监事会主席;廖章龙,监事;刘德松,职工监事;陈丽君,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备案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名称: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19208822U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简平路桂城科技园A3号

5、法定代表人:肖俊承

6、注册资本:叁亿玖仟壹佰叁拾壹万玖仟陆佰玖拾壹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9年10月15日

8、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变压器、电源类及灯具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0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及回购股份比例达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7)。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及回购股份比例达1%的具体情况

(一)截至2024年0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8.8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9938%,最高成交价为14.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41元/股,成交总金额5,093.6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截至2024年02月0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4.7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598%,最高成交价为14.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41元/股,成交总金额5,416.5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22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4年2月2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修订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83.1万份予以注销。

公司董事高强先生、徐霄凌女士、陈妹妹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修订稿)》详见2024年2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修订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董事高强先生、徐霄凌女士、陈妹妹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修订稿)》详见2024年2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

2.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4年2月2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修订稿)》。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83.1万份予以注销,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修订稿)》详见2024年2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修订稿)》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规定:"在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达成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各考核年度利润总额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各考核年度标准系数(S)。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由于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70≤S<85,标准系数(S)为80%,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0.36万份由公司注销;由于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60≤S<70,标准系数(S)为60%,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3.24万份由公司注销;由于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S<60,标准系数(S)为0,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6.00万份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83.1万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系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所作的具体处理,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83.1万份,本次注销不会影响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83.1万份予以注销,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成就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行权前,公司和激励对象尚需持续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在保持满足条件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本次行权的条件成就。本激励计划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等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行权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修订稿)

自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以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修订稿)》,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简述

(一)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四)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1年4月15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1,403万份,激励对象为138人。

(七)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因2021半年度权益分派已调整至4.21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2年1月26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50万份,激励对象为9人。

(九)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3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修订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1、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由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2.5万份。

2、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股票期权的授权与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的规定:"(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由于2名激励对象触发上述第(二)条规定第3项之情形,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1.0万份。

3、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股票期权的授权与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的规定:"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达成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各考核年度利润总额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各考核年度标准系数(S)。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由于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70≤S<85,标准系数(S)为80%,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0.36万份由公司注销;由于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60≤S<70,标准系数(S)为60%,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3.24万份由公司注销;由于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S<60,标准系数(S)为0,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6.00万份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83.1万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系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所作的具体处理,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83.1万份,本次注销不会影响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83.1万份予以注销,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成就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行权前,公司和激励对象尚需持续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在保持满足条件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本次行权的条件成就。本激励计划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等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行权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0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10.5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4%,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4.215元。

2、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股票期权需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公司届时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自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以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和"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权与行权条件"的"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的规定。因此,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修订稿)》。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10.50万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简述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15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1,403万份,激励对象为138人。

7、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因2021半年度权益分派已调整至4.21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月26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50万份,激励对象为9人。

9、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修订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本计划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

2、标的股票来源: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计划首次授权的激励对象为144人,包括:核心技术骨干及销售骨干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

4、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高强	董事、副总裁	15.00	1.00%	0.02%
2	徐霄凌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5.00	1.00%	0.02%
3	陈妹妹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5.00	1.00%	0.02%
核心技术骨干及销售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141人)			1411.00	93.69%	2.02%
预留			50.00	3.32%	0.07%
合计(144人)			1506.00	100.00%	2.16%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